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26120  
聯絡人：周莉倫  
電 話：043706111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325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32537A00\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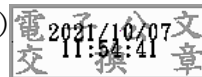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學生或其家長持振興五倍券繳納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雜費案，請依說明辦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7日召開之「研商代收機構收受民眾以振興五倍券繳納學雜費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會議決議，民眾可持紙本振興五倍券至學校或代收機構繳納學費、雜費及各項代辦費；另如學校有提供信用卡或電子票證（如悠遊卡、一卡通等）刷卡收費機制者，民眾亦可綁定數位五倍券繳納之。
- 三、檢附「代收機構收受民眾以振興五倍券繳納學雜費Q&A」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詳參並妥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